

火鶴花分株苗、定植苗培育場檢查報告書

縣(市)別：

申請書編號：

基本資料	申請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苗業者(公司名稱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栽培業者		
	負責人姓名： 住 址： 電 話： 繁殖圃地址： 面 積： 公頃		
設置條件及操作管理規定	設置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分株苗、定植苗培育場應為獨立園區；若與切花或盆花生產圃在同一園區內，應與其他生產區域有效隔離，並自成獨立區域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分株苗、定植苗培育場內不得存有其他天南星科植物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分株苗、定植苗應置高架床上，高度不得低於三十公分。	
	操作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分株苗、定植苗培育場使用之刀剪工具應經適當消毒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分株苗、定植苗於移植時應使用全新盆鉢及栽培介質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分株苗、定植苗培育場應嚴格控管人員出入，避免任何人為造成感染之機會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管理人員應實施有效之疫病蟲害防治作業，若發現罹病株，應立即移除，並對病株之相鄰植株加強防治。
	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備註			
簽章	檢查人員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說明	1. 本報告書正本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存查，影本另送申請者、檢查機構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。 2. 檢查後之設置條件或操作管理若有變更，以變更後之現場為準。		